

金凤区民政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由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政府大院（黄河东路721号）A区三号楼三楼；邮编：750001；电话：0951—5191314；传真：0951—5191314）。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民政局以履职尽责督促检查为宗旨，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均得到了顺利推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主动公开的数量。2019年主动公开信息222条。其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文件及惠民政策25条；民政动态、财政信息等106条。**主动公开的主要类别情况。**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职能、公开年报、部门文件、社会救助、人大议案及意见办理、“双随机一公开”、重点项目建设、财政信息等各类信息。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提升工作实效。按照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民政局官方微博、信息公开

栏等方式对民政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及时公开。严格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公开的严格要求和程序将各类民政信息分门别类地进行申报、审核、录入、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清晰、及时、安全。

（三）加强培训，做好公开平台载体建设。一是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金凤区民政局官方微博等新媒体积极开展信息宣传工作。在金凤区婚姻登记处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设置指示牌和须知，确定专人提供查阅服务，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了公开力度，提升了政府公信力。二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全局理论学习计划，使各部门工作人员深刻领会到《条例》和工作要点实施的重大意义。通过教育培训，各工作人员提高了执行《条例》和工作要点的工作能力，夯实了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同时，举办了民政干部业务培训班，认真学习了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水平，特别是具体经办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得到一定提高。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答复意见，依法依规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19年，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社会救助信息 105 条，内容是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群体、医疗救助群体、残疾群体、高龄老人、特困人群的名单及发放金额。将涉及城乡低保、优抚安置、救灾救济、医疗救助、救助管理和政策咨询等方面内容在

政务公开网站长期对社会公开，公开民政局工作人员职责、工作职能、办事程序、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六）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年，金凤区民政局共承办金凤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7件；金凤区政协委员提案3件；金凤区政委委员建议3件；金凤区政府承诺2019年为民办十件实事2件；银川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共18件。目前，已全部办结，代表和委员对建议提案的满意和基本满意率100%。

（七）开展政策解读情况。高度重视重要政策文件宣传的时效性，做到了第一时间转发、印发政策文件，主要负责人在会议上积极引导学习文件精神。在政府网站、民政局官方微博等媒体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及时更新信息，完善互动功能，切实方便群众办事，编印发放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政策宣传册，努力把“政策”送到每位群众手里。

（八）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全面建立“互联网舆情风险评估和预警、互联网舆情监测和研判、网上信息发布和引导”三大机制及流程，加强对涉及民政部门的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监测引导，形成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营造良好的民政事业发展舆论环境。反映的“生活困难、低保问题；关于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低保子女助学”均及时回应，满意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缺乏专业性管理人才。民政事务繁多，人员编制有限，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员匮乏；二是公开的程序不够规范。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主要有与群众的互动性还不够，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这些有待于今后工作中不断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